体纪字〔2013〕49号

转发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

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

各厅、司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中央纪委《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》（中纪发〔2013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。

驻总局纪检组 监察局

2013年11月22日

中纪发〔2013〕9号

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

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

元旦、春节将至，遵照中央指示，要继续落实好八项规定精神、坚决反对“四风”。节日期间，公款赠送节礼现象普遍，不正之风易发多发，广大群众反映强烈。现提出如下纪律要求：

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，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、烟酒、花卉、食品等年货节礼（慰问困难群众职工不在此限）。要严肃财经纪律，强化审计监督，相关费用不准转嫁摊派，一律不予公款报销。

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执纪监督，对违纪行为快查快办，严格责任追究，及时通报曝光。深入落实八项规定精神，必须在坚持中深化，在深化中坚持，不断巩固纠正“四风”成果。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勤俭节约、移风易俗，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民风社风，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佳节。

中共中央纪委

2013年11月21日